



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2019年12月2日至9日，马德里

议程项目 12(a)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有关的事项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根据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的请求，¹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商定向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转交关于《巴黎协定》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的决定草案案文。²
2. 现转交该决定草案案文，供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，同时认识到，该案文并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共识，《协定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，以将该决定定稿。

¹ 第 8/CMA.1 号决定，第 3 段。

² 可查阅 <https://unfccc.int/documents/203869>。

